(上接B74版)

附:侯亚茜简历

侯亚茜,女,199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3月至2022年6月曾任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22年6月至今任职于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辰股份”)拟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一)2021年8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

1、警示内容

2021年8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日辰股份、时任董事会秘书苗建伟予以口头警示,主要内容为:

2021年4月27日公司提交公告附件不符合要求,年报正文为修订稿;2021年6月15日,公司权益分派操作闭环未及时确认。

公司未及时、审慎办理信息披露的操作事项,其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

2、整改情况

公司收到口头警示后高度重视,组织证券事务工作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加强信息披露有关业务的深入学习,并要求认真落实整改措施,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水平和规范意识,保证信息披露工作制度有效执行,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二)2022年7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

1、警示内容

2022年7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日辰股份、财务总监张韦(代行董事会秘书)予以口头警示,主要内容为:

2022年6月22日,公司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及附件中,存在激励名单披露不准确的情况。公司上传的更正公告中存在公告类别选择错误、公告编号引用错误等业务操作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

2、整改情况

公司收到口头警示后高度重视,加强证券事务部人员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要求,严格落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准则,认真落实整改措施,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水平和规范意识,保证信息披露工作制度有效执行,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三)其他情形——工作函

最近五年,公司收到相关问询函或工作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函部门	日期	文件名称	回复情况
1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年6月18日	《关于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634号)	公司按照函件要求,对函件中所提到的问题认真核查,并作出书面回复
2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年6月24日	《关于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630号)	公司按照函件要求,对函件中所提到的问题认真核查,并作出书面回复,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摊薄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条件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22年11月底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根据公司2021年年报,公司2021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128.79万元和6,893.97万元,假设2022年在2021年基础上按照0%、10%、2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

4、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98,613,681股为基数,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25,000,000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23,613,681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测算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等;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9,861.3681	9,861.3681	12,361.3681
假设情形①: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1年相比增长率为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28.79	8,128.79	8,128.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93.97	6,893.97	6,893.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82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82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70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70	0.68
假设情形②: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1年相比增长率为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28.79	8,941.67	8,94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93.97	7,583.37	7,583.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91	0.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91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77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77	0.75
假设情形③: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1年相比增长率为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28.79	9,754.55	9,754.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93.97	8,272.77	8,272.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99	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99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84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84	0.82

从上表测算可见,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尚未显现,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为满足连锁餐饮、家庭消费等领域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对现有复合调味品业务体系的补充和完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突破现有产能瓶颈,在继续丰富复合调味品产品品类的基础上,发挥核心优势向下游预制菜领域延伸,拓宽公司营收渠道,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重点布局的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二)公司在人才、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才储备

公司管理层对行业拥有深刻的理解,并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管理实践经验。公司技术中心实验室持续吸纳优秀人才,并成功建立了经验丰富的研发、生产、质量控制及营销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平均拥有10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能够精准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在培训方面,公司聘请外部培训机构对员工进行定期培训,提升员工的专业素养、工作效能、运营管理能力及逻辑思维方式等;在晋升方面,公司制定合理的绩效考核机制,可以有效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本次募投项目的项目人员主要来自于内部调配及外部招聘,公司不断优化对人力资源配置,加大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制定详细的人员培养计划,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生产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以满足募投项目对于相关人员的需要。

2、技术储备

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青岛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公司具有专门的研发团队,保持对日韩终端市场、国内餐饮市场和终端消费者的追踪和分析,有着敏锐的市场反应能力,通过信息收集、数据分析、样品检验等工作,对调味品的口味、生产工艺等进行设计与研发,协助食品加工企业和餐饮企业持续推出新产品和升级产品。同时,研发部重视产品应用的开发,向客户提供产品工艺、设备条件设定等相关参数,解决客户与终端消费者的实际操作问题。

3、市场储备

成立以来,公司在日本终端客户及国内客户中赢得了优良口碑,培养了一批稳定的核心客户群,几乎囊括了国内最重要的对日出口禽肉调理食品的食品企业,一直保持着较高的市场地位。

公司敏锐地抓住国内餐饮企业向连锁化、标准化转型的机遇,利用多年来服务日本市场练就的产品质量优势和新产品研发优势,大力发展针对国内餐饮连锁企业的复合调味料定制化业务,与国内多家知名连锁餐饮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创建了自有品牌“味之物语”,逐步将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重点转向国内,不断加大对C端开拓力度,终端渠道快速扩容。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

四、公司对保证募集资金有效运用、防范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后,发行当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发行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公司承诺采取加大各类主营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等措施,提高销售收入,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弥补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1、加强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复合调味品的定制、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面向食品加工企业和餐饮企业,为其提供复合调味料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酱汁类调味料、粉体类调味料以及少量食品添加剂三大类,千余个品种。除食品加工和餐饮类客户之外,公司还拥有“味之物语”自有品牌,在商超、电商等终端消费市场进行布局。公司将不断推进“扩品类、扩渠道”战略思路,坚持内涵式发展和外延式增长双轮驱动,稳固B端优势,培育C端增长。

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升以及生活节奏的加快,复合调味品行业市场潜力巨大。公司将进一步夯实发展复合调味品主业,扩大生产能力,满足市场增长需求,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2、加快募投项目进度,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公司将积极推动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开始项目前期建设,以缩短募集资金到位与项目正式投产的时间间隔;细心筹划、组织,争取使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公司将严格控制业务流程,提高产品质量,加强市场开拓,使募投项目尽快发挥经济效益,回报投资者。

3、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持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了《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将加强公司业务发展,加快募投项目进度,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完善公司治理,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由于募投项目利润释放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部分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239 证券简称:普瑞眼科 公告编号:2022-012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普瑞眼科	股票代码	3012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亮	曾夕	
电话	021-52990538	021-52990538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茅台路899号	上海市长宁区茅台路899号	
电子信箱	ir@purui.cn	ir@purui.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89,689,290.38	846,653,548.24	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264,197.17	65,336,122.38	-2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769,827.84	60,393,576.27	-1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3,987,416.81	213,437,180.25	-9.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8	-2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8	-2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6%	7.37%	-2.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59,378,484.36	2,325,623,991.84	6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98,038,958.15	948,301,382.14	121.2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7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91%	53,729,585	53,729,585	
徐旭阳	境内自然人	6.75%	10,100,000	10,100,000	
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1%	6,000,000	6,000,000	
扶绥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1%	6,000,000	6,000,000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3.41%	5,100,000	5,100,000	
扶绥锦言青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1%	4,650,000	4,650,000	
王飞雪	境内自然人	2.70%	4,040,000	4,040,000	
叶朝红	境内自然人	2.09%	3,130,415	3,130,415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1%	2,857,143	2,857,143	
扶绥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2,535,000	2,53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1、徐旭阳先生持有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系实际控制人。2、徐旭阳先生担任扶绥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扶绥锦言青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扶绥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扶绥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92%出资份额、扶绥锦言青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7.53%出资份额和扶绥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71%出资份额。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345 证券简称:华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号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民股份	股票代码	3003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艳春	姜珊	
电话	0731-82378283	0731-82378283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金洲新区金沙西路068号	湖南省长沙市金洲新区金沙西路068号	
电子信箱	huamin@huaminchina.cn	huamin@huaminchina.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1,191,492.25	81,687,480.28	-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4,568.27	5,944,260.75	-10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31,607.82	2,602,672.22	-20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534,494.97	-1,803,574.29	1,127.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5	0.0135	-103.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5	0.0135	-103.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4%	1.18%	-1.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5,232,818.26	573,229,390.34	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4,317,509.75	504,372,845.19	-0.0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3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湖南建湘辉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0%	88,259,100.00	0	质押 88,259,100
任立军	境内自然人	4.61%	20,356,299.00	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34%	19,151,800.00	0	
关海果	境内自然人	4.06%	17,900,300.00	0	
朱明楚	境内自然人	3.62%	15,987,995.00	0	
王涛	境内自然人	1.54%	6,800,000.00	0	
曲波	境内自然人	1.47%	6,504,800.00	0	
符真	境内自然人	1.36%	6,011,200.00	0	
符康	境内自然人	1.36%	5,990,000.00	0	
朱红专	境内自然人	1.07%	4,718,61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朱明楚、朱红玉合计持有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00%权益;符真为关海果之母,关海果、符真及另一名股东陈文妍(持股比例1.00%)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股东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持有公司19,151,800股,其中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9,151,800股;股东关海果共持有公司17,900,300股,其中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100,000股;股东符康共持有公司5,990,000股,其中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990,0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2021年11月19日和2021年12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欧阳少红发行132,000,000股股票,募集资金549,120,000元。

2022年4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2年6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关于收购鸿新新能源科技(云南)有限公司8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2年8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鸿新新能源科技(云南)有限公司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600.00万元收购湖南建鸿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鸿新科技80.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鸿新科技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事项将提交至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2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立华股份	股票代码	3007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虞坚	沈晨	
电话	0519-86350908	0519-86350908	
办公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河西村500号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河西村500号	
电子信箱	ir@lihuamuye.com	ir@lihuamuy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58,111,766.91	5,281,141,507.89	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5,126,952.99	-280,227,175.17	4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3,176,098.86	-298,252,431.17	4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93,783.87	257,338,946.69	-100.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41	-0.6938	44.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41	-0.6938	44.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	-4.29%	1.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933,647,694.05	10,964,216,991.55	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92,915,418.70	6,259,043,663.82	-2.6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程立力	境内自然人	23.31%	94,150,000	70,612,500	
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6%	87,500,000	0	
常州市天鸣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9%	42,350,000	0	
常州市昊成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3%	17,500,000	0	
常州市聚益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3%	17,500,000	0	
深圳市沧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	10,500,000	0	
艾伯艾桂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5%	9,102,501	0	
魏凤鸣	境内自然人	2.05%	8,261,100	6,422,7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	5,600,047	0	
沈琴	境内自然人	1.14%	4,615,100	3,461,3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程立力与沈静系夫妻关系;沈静系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程立力系常州市天鸣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市昊成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市聚益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沧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沈琴系沈静之妹。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前述各方互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671 证券简称:富满微 公告编号:2022-047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